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立學中華 語通世界
開創未來



2021 |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合併損益表	92
合併全面收益表	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94
合併權益變動表	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釋義	192

本集團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學年，本集團自營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22,967人，其中高中的招生人數為4,449人、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大學」)的招生人數為18,518人及網絡學校招生人數為7,432人，而且我們在中國合共聘用約1,177名教師。此外，本集團開辦Virscend University。Virscend University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爾灣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Virscend University取得WASC的「候選資質」認證，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全面認證。Virscend University目前提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二零一九年起有20名畢業生。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市、雅安市、宜賓市及達州市四個城市經營7所學校。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高中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本集團致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二一年舉辦的高考(「二零二一年高考」)中，本集團約90.4%參加二零二一年高考的高中畢業生(來自兩所旗艦高中，即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一流大學的分數。27名高中畢業生獲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二零二零年：54名)，而有74名本集團高中畢業生保送一流大學(二零二零年：87名)。

於二零二一年，一名高中畢業生獲布朗大學(美國常春藤盟校)錄取，而兩名高中畢業生分別獲英國劍橋大學及英國牛津大學錄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70名學生及132名學生分別獲二零二一年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錄取。

大學目前提供29個學士課程及21個文憑課程。在二零二一年的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排名》中，大學在全部181間獨立學院中排名第十五位，並在文學專業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二。我們的本科畢業生質量及持續進修率在全部399間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中的綜合排名均為第四位(透過畢業生持續進修率及畢業生起始薪金計量)。在二零二一年的艾瑞深校友會網《五星級獨立學院》比賽中，大學在語言類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位。

我們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20年，並相信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邁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溫瑞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劍燊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溫瑞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溫瑞征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溫瑞征先生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鄧幫凱先生

公司秘書

劉准羽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號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郫都區
和心路 23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

陳柯宇先生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子郵件：ir@virscendeducation.com
地址：中國成都郫都區
和心路 23 號

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56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2,767	1,167,954	1,493,032	372,696	253,546
毛利/(虧損)	454,065	501,274	596,722	109,434	(65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14,865	363,161	408,055	(140,842)	(198,855)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339,624	355,875	420,201	(10,802)	(107,0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 淨額(附註)	306,374	356,371	409,286	406	(102,90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2	0.13	0.07	(0.58)

附註：有關調整指1)匯兌損益；2)大學由獨立學院轉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所產生的一次性結算付款；及3)收購學校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毛利/(虧損)率(%)	47.7%	42.9%	40.0%	29.4%	-0.3%
純利/(虧損)率(%)	33.0%	31.1%	27.3%	-37.8%	-78.4%
經調整純利/(虧損)率(%)	35.6%	30.5%	28.1%	-2.9%	-4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數據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50,114	4,005,904	5,395,136	6,712,764	3,559,905
流動資產	340,354	929,532	934,815	873,983	1,358,869
流動負債	1,380,950	1,485,759	2,234,213	3,129,198	3,083,102
流動負債淨額	(1,040,596)	(556,227)	(1,299,398)	(2,255,215)	(1,724,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9,518	3,449,677	4,095,738	4,457,549	1,835,672
非流動負債	329,377	616,744	1,341,671	1,685,495	974,816
總權益	2,680,141	2,832,933	2,754,067	2,772,054	860,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9,970	3,543,997	4,121,145	4,509,076	2,360,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07	639,392	394,386	773,832	631,735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585,982	712,163	861,780	1,062,362	428,5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9,037	1,082,000	1,944,903	3,150,808	1,334,360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5	0.63	0.42	0.28	0.44
槓桿比率(附註)	34.3%	38.2%	70.6%	113.7%	155.0%

附註：槓桿比率等於期末／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指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616	712,627	915,718	820,965	819,3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業績、股息及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備考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同期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增至人民幣483.0百萬元，增幅達48.4%。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支出合共約20百萬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集團39,342,000股股份。

實施條例對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該條例禁止我們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終止綜合入賬所有我們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學校，並取消我們就義務教育學校的業務擴張計劃。

業務摘要

基礎教育

透過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20年，本集團已建立起頗佳的聲譽，並認為該等學校在中國(尤其是四川省成都)具有較高知名度，經常被學生及家長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海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高中生總人數為3,371人，增長率為9.1%。就讀於受影響實體的學生人數為26,348人，增長率為29.3%。

憑藉本集團經營幼稚園學校的資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五所第三方擁有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且目前已與另外四所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學校訂立合約。

高等教育

在二零二一年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排名》中，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在全部181間獨立學院中排名第十五位，並在文學專業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該大學已獲教育部（「教育部」）轉制臨時批准，新學校名稱為「Chengdu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lege」。

前景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當前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規劃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重點提供以下三類業務：通過其寄宿學生為學生提供非義務正規教育服務，向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及非教育學生相關服務。

向高等教育及高中生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本集團將尋求設立新高中的機會，進一步提高現有高中及大學的校園利用率，並逐步提高學費。本集團正將若干非營利性高中轉為營利性高中並將開始酌情釐定學費。



主席報告

向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學校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對此類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原因是網絡幼稚園在經營及教育質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而這歸功於眾多公立及私立學校加入網絡。

學生相關服務：儘管本集團將不再整合受影響實體，但本集團仍通過為就讀於受影響實體學校的學生提供學生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等非教育服務來尋求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正規民辦教育服務。中國學歷教育行業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國基礎教育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四個階段，即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其中，小學及初中課程構成九年義務教育，而幼稚園及高中則為非義務教育。

已終止經營業務－義務教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其中包含有關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的多項條文。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此舉對透過學校、保薦人及其他關連業務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從事提供義務教育業務的民辦教育團體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西藏華泰及提供義務教育的中國經營實體很可能被視為關聯方。因此，按照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根據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協議提供的服務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禁止，因而本集團重新評估西藏華泰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鑒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阻止本集團自參與來自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實體回報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以下為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所有學校(該等學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入賬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名稱以及業務描述清單：

1. 成都外國語學校－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3.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4.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提供小學、初高中教育服務
5.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6.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7.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9.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10.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11. 雅安市雨城區成實外學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12.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13.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提供小學、初高中教育服務
14.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15.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提供小學、初高中教育服務
16.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17.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十九條，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出資人無權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獲得分派溢利或所得款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所有經營盈餘都應作為辦學經費。同樣地，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可隨意將其留有盈利及溢利分派予學校認為合適之人士。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第五十九條，在非營利性學校完成清盤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在清算任何應計負債後應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同樣地，本公司不得自被清算的義務教育學校中獲取任何剩餘價值。



可資比較資料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合併與提供義務教育相關學校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數據已自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排除，以作更具意義的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九間高中、大學及課外培訓中心，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五個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美國的爾灣市。該九間學校已根據本報告第21頁列表披露按組別劃分。透過這些學校，本集團主要提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全面教育課程。

除此之外，本集團向位於四川的一間高中、兩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公立學校和兩間民辦幼稚園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位於成都及德陽的兩間私有營利性高中已開始營運。一間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公立學校及三間民辦幼稚園將加入本集團網絡，由本集團為其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合共有五所提供義務及非義務教育服務的學校。自本公司對該等學校失去控制權，該等學校正編製所需文件以將進入合法分立為兩個合法實體的程序中：非營利性學校提供義務教育服務以及營利性高中提供非義務教育服務。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學校其中兩間已進入合法分立程序中。僅當提供非義務教育服務的法律實體新成立時，該等學校方會併入本集團。於分立前，該等學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綜合入賬。

高中

於二零二一年高考中，本集團約90.4%參加二零二一年高考的高中畢業生(來自兩所旗艦高中)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一流大學的分數。27名高中畢業生獲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二零二零年：54名)，而有74名本集團高中畢業生保送一流大學(二零二零年：87名)。

具體來說，來自三間於二零一七年後開設的高中並參與二零二一年高考的學生的大學錄取率達到65.8%，均超過四川省的平均大學錄取率30.9%。就二零一八年於達州新開設的高中而言，67%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一流大學的分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在多間學校設立國際課程，向有意就讀海外院校及大學的學生提供中國／海外標準高中課程、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語言考試或美國大學進階先(「AP」)課程。有關課程可讓學生參與海外高中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高中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於二零二一年，一名高中畢業生獲美國常春藤盟校錄取，一名高中畢業生獲英國劍橋大學錄取，一名高中畢業生獲英國哈佛大學錄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70名學生及132名學生分別獲二零二一年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錄取。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一年，70名(二零二零年：57名)學生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信息科學等省級學術競賽(「五個學術比賽」)中獲得一等獎。本集團10名(二零二零年：12名)學生獲選為四川省競賽隊伍成員。另外，本集團6名(二零二零年：6名)學生於全國五個學術比賽中榮獲金牌，而3名(二零二零年：3名)學生獲選為國家隊成員。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大學目前提供29個學士課程及21個文憑課程。在二零二一年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排名》中，大學在全部181間獨立學院中排名第十五位，並在文學專業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二。我們的本科畢業生質量及本科畢業生持續進修率在全部399間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中綜合排名第三位(按持續進修的畢業生比率及畢業生的起薪點計算)。於二零二一年艾瑞深校友會網《五星級民辦大學比賽》中，大學在語言類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大學已獲教育部轉制臨時批准，新學校名稱為「Chengdu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lege」。

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學年，本集團自營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22,967人，其中高中的招生人數為4,449人，大學的招生人數為18,518人及網絡學校招生人數為7,432人。

學費及其他輔助教育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經營學校的收益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本集團自(i)對學生的收費及(ii)向一所聯營學校及三所公立學校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產生收益。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海外升學諮詢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學費	397,794	294,289	+103,505	+35.2%
住宿費	25,672	15,536	+10,136	+65.2%
學校食堂營運費	24,439	8,920	+15,519	+174.0%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9,724	3,271	+6,453	+197.3%
非學歷培訓學費	17,966	254	+17,712	+6,973.2%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4,695	2,935	+1,760	+60.0%
其他	2,671	166	+2,505	+1,509.4%
總計	482,961	325,371	+157,590	+4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類別學校各自產生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高中	133,941	55,587	+78,354	+141.0%
大學	248,922	227,812	+21,110	+9.3%
幼稚園	14,931	10,890	+4,041	+37.1%
學費總額	397,794	294,289	+103,505	+35.2%

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學生入學人數及學校食堂營運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的各類別學校各自的平均學費：

學校類別	學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高中－國內課程	37,998	35,359	35,614
高中－國際課程	107,548	104,973	101,102
幼稚園	不適用	33,977	33,282
大學	14,956	14,165	13,501

附註： 平均學費乃按學校就特定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不包括住宿費)除以該學校同一學年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計算。



學生入學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各類別學生入學人數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高中學生－國內課程	3,954	2,943	2,697
高中學生－國際課程	495	428	392
幼稚園學生	—	706	517
大學生	18,518	17,557	16,888
學生總人數	22,967	21,634	20,494

教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教師總人數	1,177	1,046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其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本集團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 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 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學士及以上)；(iii) 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 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 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 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學年，本集團共有1,177名教師，當中約99.9%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57.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本集團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約24.5%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約50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本集團向教師提供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專業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憑藉我們學校的良好品牌聲譽及認可，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感到樂觀。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i)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設立高中(主要依照輕資產模式)；
- ii) 提高現有學校網絡的使用率及學費；
- iii) 在學校內部設立國際教育課程，並提供出國留學諮詢服務；
- iv)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 a) 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和學前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 b) 與若干商業房地產業主合作，開設一站式全面教學課程；及
 - c) 學生的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等。

(i)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設立新高中(主要依照輕資產模式)

本集團已於德陽市開設一間高中及在成都市開設一間高中。於本報告日期，預計二零二二年後將合共開設六間新的營利性高中。下表列示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後開設的新高中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高中	地點	校舍啟用日期	合作期	預計學生人數
天府麓山高級中學	四川成都	二零二二年九月	長期	3,600
新津高級中學	四川成都	二零二二年九月	長期	1,920
仁壽高級中學	四川眉山	待確認	長期	810
瀘州高級中學	四川瀘州	待確認	長期	2,100
天府花海高級中學	四川眉山	待確認	長期	900
眉山崇禮高級中學	四川眉山	待確認	長期	540
總計				9,870

除上述學校外，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共對已終止綜合入賬的17所學校中的五所學校失去控制，該等學校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即非義務教育)。由於本公司已對該等學校失去控制權，所有該等學校一直在編製必要文件以進行合法分立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其中兩所學校已於本報告日期進入合法分立程序。鑒於合法分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免生疑問，該等學校概無列於上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其他12所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學校並無其他計劃，惟將繼續評估是否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業務機會。

自提供義務及非義務教育服務的綜合學校分立的營利性高中的資產淨值乃根據合法分立前高中業務單位的實際歷史盈利與分佔綜合學校的實繳股本的總和計算。該等分佔的結果作為合法分立程序的一部分仍有待政府審查，該審查首次由政府進行。因此，無法保證合法分立的時間安排及實際結果。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所有自綜合學校分立的營利性高中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態，預計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利性高中的合併不會導致本集團處於合併負債淨值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提高現有學校網絡的學校使用率及學費

學校使用率

使用率乃按入學學生總人數除以已經開始營運或在建特定學校的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除幼稚園外，我們的學校一般為寄宿學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招生總人數	22,967	21,634
可容納學生人數	52,830	52,830
整體使用率	43.5%	41.0%

學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另外兩個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的通知》(「該通知」)，其中載列釐定高等教育機構學費的意見及規定，且允許該等機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可每隔三年調整學費及相關費用。根據該通知，新本科生及大學學院的學費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大學已獲教育部轉制臨時批准。估計於獲得轉制批准後，大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之後的招生人數將相應增加。

我們的若干非營利學校已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註冊為營利性高中，且待政府批准後，該高中將有權酌情釐定其學費。

下表載列目前學費的標準：

學校類別	目前學費標準
高中	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 人民幣58,000元
大學	人民幣15,000元(文憑) 人民幣17,000元(學士)
高中國際課程	介乎人民幣96,000元至 人民幣128,000元

(iii) 於校內設立國際教育課程及提供海外留學諮詢服務

除傳統的高中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了國際部門。自二零一九年起，國際部門開始與國際精英夥伴管理課程、提供高級考試、進階先修課程及莫納什大學基礎課程。在二零二零年度易校《出國留學最強中學榜》及二零二零年度京領《中國國際學校競爭力排行榜(英國本科)》中，成都外國語學校國際部在四川省排名第一位。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擴大了教育產品版圖。除傳統英美國際課程外，本集團亦將國際教育課程擴展至歐洲及亞洲。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根據學校課程建立矩陣學術擴展項目及社會實踐項目。

國際部門亦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透過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擴展業務，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

(iv) a.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與若干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訂立學校管理合作協議，並開始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教育質量監控、課程開發、日常運營、教師招聘及培訓、品牌推廣、教學法支援及校園設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合共五間學校、包括兩間幼稚園、兩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校及一間高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開始為另外一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校及另外三間幼稚園提供上述服務，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始為兩間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提供上述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b. 一站式全面教育課程

本集團與若干商業物業業主合作，以於總建築面積約5,000至10,000平方米的一座商業綜合大樓中開辦一站式全面教育課程，同時為家長及學童提供多種度身訂製的教育服務。此外，其為有意投資教育課程的機構及個人提供課程及管理輸出服務。由本集團獨立開發及疊代所提供優質教育課程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傳統文化、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教學（「STEAM」）及體育課程。所有教育項目有關報讀、招聘、教學及研究的日常管理均實行劃一排序的綜合體營運模式，但就子項目而言，其營運相對獨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

(iv) c. 學生的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

儘管受影響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但本集團仍在探索為學生的本地生活提供非學歷服務的商機，如為受影響實體的在校學生提供宿舍、食堂及課外關懷服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組別劃分的學校數目概要：

學校組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開設私有學校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教育管理 服務已開設的學校
高中	5	1
幼稚園	0	2
大學(中國)	1	0
大學(美國)	1	0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	2	0
學前教育至九／十二年級學校	0	2
	9	5



學校組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已開設的私有學校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根據教育管理服務 已開設的自有學校
高中	7	1
幼稚園	0	5
大學(中國)	1	0
大學(美國)	1	0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	2	0
學前教育至九／十二年級學校	0	3
	11	9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成都及德陽的兩間私有營利性高中將開始經營，一間公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及一間民辦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以及三間民辦幼稚園將加入本集團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安排網絡。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變化、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本集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保險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本集團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財務回顧

變更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新財政年度將為九月一日至明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年。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的週期性質，每年寒假二月份及暑假七八月份不會產生學費，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的數據不可比較，且無法對明顯趨勢進行分析預測。為求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載列如下。此外，為清晰列示本集團新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本集團亦自願列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同期比較。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百分比)
收益	482,961	325,371	+157,590	+48.4%
銷售成本	(373,419)	(220,856)	+152,563	+69.1%
毛利	109,542	104,515	+5,027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520	64,771	-46,251	-71.4%
研發成本	(13,251)	(6,544)	+6,707	+1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77)	(10,678)	-1,101	-10.3%
行政開支	(115,996)	(207,196)	-91,200	-44.0%
其他開支	(47,037)	(18,001)	+29,036	+161.3%
融資成本	(48,680)	(33,026)	+15,654	+4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326)	(3,441)	-1,115	-32.4%
除稅前虧損	(108,805)	(109,600)	-795	-0.7%
所得稅開支	(30,463)	(2,610)	+27,853	+1,067.2%
來自持續經營的淨虧損	(139,268)	(112,210)	+27,058	+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報告期內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及退款)。本集團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學校食堂服務費及海外升學諮詢費，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分別向聯營學校及三所公立學校收取管理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 253.5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人民幣 119.2 百萬元或 32.0%。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審查期間更短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開支、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254.2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 9.1 百萬元或 3.4%。該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的審查期間更短；及(ii)僱員成本、食堂營運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收益減少百分比，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僅收取五個月的學費，而本集團產生整整八個月期間的僱員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損為人民幣0.7百萬元，毛損率為0.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109.4百萬元，毛利率為29.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審查期間更短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10.1百萬元或100.6%，主要由於(i)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或32.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僅確認了五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本集團通常按直線法確認一個學年內九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惟不包括三個月學校假期(即二月、七月及八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九個月學費，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的五個月學費；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3.4%。本集團在產生成本的整整八個月期間僅確認了五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致使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比例低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比例。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33.1%。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審查期間更短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或56.0%。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審查期間更短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來自大學開始改制的一次性結算付款，法例、審計業務發展及評估諮詢服務費、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76.2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 143.6 百萬元或 65.3%。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結算費用人民幣 125 百萬元以使該大學從一所獨立學院轉變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 23.2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人民幣 53.8 百萬元或 69.8%。該減少主要由於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的來自第三方借款的其他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31.8 百萬元，而報告期確認的其他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兩者相較減少人民幣 29.9 百萬元；及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 31.8 百萬元，而報告期並無確認收益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外匯虧損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53.9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 40.4 百萬元或 301.2%。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人民幣 43 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46.9 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 0.6 百萬元或 1.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或48.4%)至人民幣48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97.8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將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綜合入賬導致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學生入學人數增加；2)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學校食堂服務收入因學生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或17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有關招生及學校使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69.1%。該增加主要由於：

- (1) 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41.5%)，主要由於(i)本集團教師數目增加；(ii)平均員工薪金於年度績效審閱後增加；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將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導致的增加所致。
- (2) 食堂營運成本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或173.5%，主要由於1)報告期學生數目增加及餐飲服務質量持續提高；2)二零／二一財年食堂服務中斷，而所有學校食堂於一九／二零財年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後得以重新開張的綜合影響所致。
- (3) 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或46.5%)，主要由於：(i)收購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所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現有校區相關裝修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 5.0 百萬元(或 4.8%)，但利率百分比下降 9%，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於年度績效審閱後增加及社會保險付款增加，乃由於與有關付款相關的若干獎勵不適用所致；(ii)食堂運營成本增加，乃由於餐飲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所致；(iii)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現有校區相關裝修的折舊費用增加；及(iv)近年新開辦及未達成要求的學校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研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 6.7 百萬元(或 102.5%)，主要由於新學校數量增加，學術中心展開更多工作，如發展校本課程、雙語沉浸式課程、專利學前課程及專有的國際融合課程。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人民幣 1.1 百萬元(或 10.3%)。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所開辦的更多新學校招生推廣產生的廣告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人民幣 91.2 百萬元(或 44.0%)，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結算費用人民幣 125 百萬元以使該大學從一所獨立學院轉變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ii)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將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綜合入賬導致增加人民幣 3.6 百萬元；(iii)社會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 5.3 百萬元，乃由於並無減少或豁免中國社會保險供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人民幣 46.3 百萬元(或 7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購前，確認重新估值投資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的收益人民幣 31.8 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61.3%)。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金額包括投資一間北京聯營公司的減值支出人民幣43百萬元，而該聯營公司提供幼兒(0-3歲)教育及日托服務，其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受到嚴重干擾。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47.4%)，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虧損乃按來自持續經營的淨虧損及就有關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而該等項目未經審核且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關項目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措施，僅供參考用途。本集團呈列該項目是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為兩個財務年度的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的淨虧損	(139,268)	(112,2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來自收購學校的無形資產攤銷	21,832	—
匯兌(收益)/虧損	485	1,533
來自該大學開始從一所獨立學院轉變 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一次性結算付款	—	125,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交易的 所得稅及增值稅影響	43,779	5,043
於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43,430	11,958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31,800)
來自持續經營的經調整淨虧損	(29,742)	(4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及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已批准貸款安排，據此，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的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償還，惟並無固定還款時間（「償付協議」）。有關貸款部分（即金額人民幣 433.6 百萬元）已於有關貸款安排追認前償付。償付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 本金：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 1,628 百萬元
- 利息：無息
- 借款用途：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 償付：經雙方協定允許提早償付
- 違約：本集團在發生逾期償付時支付 12% 的年化利率
- 監管法律：中國法律
- 解決爭議：原告住所地法院

根據償付協議，僅於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達成一致時，本集團即可提早償付。考慮到償付協議項下的有關安排、受影響實體需要資金償還彼等到期貸款以及本集團為受影響實體提供的未償付財務擔保（在受影響實體拖欠貸款情況下可能會被激發），本集團已部分清償（金額人民幣 433.6 百萬元）並計劃於本集團擁有資金的情況下，於五年內逐步清償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 1,467,080,000 元。此外，本集團已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尚未被受影響實體動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日期，於初步確認後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5,326,000 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償付協議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考慮到 (i) 受影響實體借出的盈餘資金不影響其自身的正常經營，且貸款為免息且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允許；及 (ii) 鑒於償付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之前簽訂，不追溯原則為償付協議不被視為違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提供了法律依據。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途徑。股份(「股份」)可由受託人(「受託人」)透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收購。根據計劃規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就計劃合共購買39,342,000股股份，結算費用為20,020,878.4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授予計劃中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批核實行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餘額乃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匯兌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餘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匯兌儲備以滿足其自身的匯兌需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來防範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概無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183,621	170,9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槓杆比率

本集團的槓杆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3.7% 增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 15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支付人民幣 34,8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6,150,000 元)以作為若干借款的已抵押存款，其將於結清該等借款後三年內償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561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9 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151.2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 180.0 百萬元)。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四川德瑞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之配偶。

葉家郁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校園保安管理。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嚴玉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鄧幫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外部投資、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鄧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開展職途，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Ernst & Young UK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安永深圳分行的審計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獎。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莊士集團有限公司。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陳劍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公司秘書。

溫瑞征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已於教育界累積逾50年的經驗。溫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自一九六五年二月起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溫先生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前稱成都市西鄉路中學及成都市四十八中)校長秘書兼學生事務處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副校長及校長。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共成都市委黨校取得政治學大專文憑。彼已取得四川省中學高級教師資格，亦獲相關政府機構頒授多項榮譽，如(其中包括)「成都市優秀校長」及「成都市優秀教育工作者」等。



高級管理層

古代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整體教學質量。加入本集團之前，古先生已於教育界累積逾25年的經驗。古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古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寧南縣六城中學擔任教師、教導主任及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寧南縣民族中學及寧南縣初級中學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局副局長及局長。同期，彼還兼任寧南中學校長及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和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局的局長及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共寧南縣委宣傳部部長及常務委員會。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還擔任寧南縣社會科學聯盟主席。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冕寧師範學校教育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頒授的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嚴弘佳博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嚴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及幼稚園業務部門。同時，彼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併購提供指引及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綜合學生教育解決方案。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博士於約克大學擔任指導員以及於約克大學擔任從事設立數據諮詢中心的中心經理。嚴博士曾多次參與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嚴博士在任內累積有關教育及研究的豐富經驗，並加深對國際教育制度的認識。

嚴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運籌學及商業統計碩士學位。嚴博士取得約克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取得全額獎學金，並於全球頂尖的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嚴博士現時為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助理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客席教授、四川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四川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成員。

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嚴玉德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對外投資及併購為董事會提供財務分析。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開展職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離職，最後職位為核數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安徽醫科大學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成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高中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5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在宣派分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任何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8%，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溫瑞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葉家郁先生、薛超穎先生、溫瑞征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桑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383,382,045	好倉	44.79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3,382,045	好倉	44.79
鄧幫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好倉	0.01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1,315,882,045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間接所持1,315,882,04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Virscen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315,882,045	好倉	42.60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1,383,382,045	好倉	44.79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3,382,045	好倉	44.7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8,876,100	好倉	14.86
Happy Venu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80,544,129	好倉	5.85
嚴弘佳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544,129	好倉	5.8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128,238	好倉	10.56
		324,162,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49
Invesco Canada Ltd.	投資經理	279,915,000	好倉	9.06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1,308,603,045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間接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為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被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間接所持1,308,603,045股股份的權益。
- (3) 嚴弘佳女士為Happy Ven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Happy Ven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資深能幹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1%））。

董事會報告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受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c)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一個月。

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9,342,000股股份以結算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有關該計劃的成本20,020,878.4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並無向任何該計劃合資格參買者授出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嚴玉德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四川德瑞訂立新租賃協議(統稱「過往租約」)。過往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屆滿，為延長其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四川德瑞訂立過渡租賃協議(「過渡租賃協議」)，以重續及使用受二零一八年租約相同條款約束的合共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6,540.73平方米，免租期為五個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過渡租賃協議將會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本集團兩個綜合聯屬實體)與四川德瑞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德瑞同意向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就運營學校而出租合共29項物業，以及就若干租賃物業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

	服務接受方	服務提供者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已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成都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接近三年	20項物業，包括主要用作營運高中的教學大樓、教職工及學生宿舍及食堂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5,184.25平方米	23,613
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四川德瑞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	9項物業，包括主要用作教學大樓、教職工及學生宿舍及食堂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703.60平方米	6,809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四川德瑞與德瑞教育管理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德瑞同意出售及德瑞教育管理同意購買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而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四川德瑞之間的交易不應列入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範圍，該等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每年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四川德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之費用水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相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期限內任何時間按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續期三年。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期限內單方面終止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四川德瑞同意不會轉讓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物業，惟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且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認為四川德瑞已履行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責任，而新服務提供者亦有能力履行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責任，再加上中國經營實體擔保新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則另作別論。此外，倘服務提供者有意轉讓二零二一年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物業，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獲授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相關物業。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結構性合約

A. 概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禁止關聯方之間收取服務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取得對開展小學及中學學校教育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九月一日生效起，受影響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溢利不再轉移至西藏華泰。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已作出對西藏華泰有益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不會參與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西藏華泰對在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的有關過程中所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的材料擁有獨家所有權。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或部分（最多為由四川德瑞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百分比）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應佔四川德瑞學校出資人權益淨利潤（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之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董事會報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四川德瑞提名之董事各自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德瑞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 (i) 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 (ii) 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失去配偶資格或配偶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e)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及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的其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學生提供正規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非正規文化及藝術培訓。所有學校出資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D.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98.1%	99.7%	36.5%	98.2%	69.6%	87.6%

* 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前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248,627	3,421,174



F.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各自提供小學或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美年校區、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雅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宸原著校區、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新津岷江新城成外學校及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董事會報告

2.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規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以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除了資歷要求和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實施意見，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年報日期，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故嘗試申請將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3.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合理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取下述行動以實行本集團的計劃。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 Virscend University 開辦兩個學位課程，即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大學命名為 Virscend University，自開辦以來有 20 名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Virscend University 目前正申請 WSCUC 的資格認證，其為美國西部地區高等教育最具聲望的認可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大學已自 WSCUC 取得合資格地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取得候選資質認證，此代表該機構達成或有計劃達成高水平合規認證的所有標準。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劃合共作出 257,563 美元支出。

4. 法規更新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所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情況。同時，外商投資法規定任何外國投資都獲前國民待遇授權並遵循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條件，以便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分類為限制類別的範疇。外國投資者應遵循與國內投資相同的原則，以投資於負面清單之外的範疇。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同安排」的條文。儘管如此，仍無法排除上述各點的進一步法律及法規。因此，合同安排下的結構是否將被納入未來的外商投資監管範圍，以及倘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監督的框架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未有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制定。

董事會報告

(ii) 《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提出獨立學院於二零二零年末前需要全部制定轉設工作方案，同時推動一批獨立學院實現轉設，方案特別明確對於辦學協議完善，辦學主體間權利義務劃分清晰，辦學條件達到本科高校設置標準的獨立學院，可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完成轉換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大學將對大學在招聘、項目申請及學術專業的營運中得益。計劃得以實施鼓勵大學所在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支援，包括對每位學生的補助、財政優惠及補貼、貸款利息扣減、引入人才、購買服務、供應土地、稅項抵免、財政支援等。

(iii)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並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改。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選擇設立非營利或營利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民辦學校。

四川省教育廳以及四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頒佈四川實施條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條例就四川省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確切的框架程序。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就有關學校於四川實施條例項下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的清盤、物業所有權分拆以及納稅事宜頒佈詳細的法規及規則，從而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部分學校。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無法計量落實該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iv) 《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發表《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的若干意見》，當中提出關於深化學前教育改革及規範的若干意見，包括：(i) 私人資本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委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幼稚園或國有資產或集體資產舉辦的幼稚園；(ii) 參與兼併收購、加盟協議及連鎖經營的營利幼稚園，須將與在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企業簽訂的協議向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報告，以供公開發布；(iii) 民辦幼稚園不得獨立上市或作為上市資產的一部分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過於股市融資而投資營利幼稚園，亦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現金支付方式購買營利幼稚園的資產；及(iv) 鼓勵社會力量經營幼稚園。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導社會力量開設更多普惠性幼稚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各省(包括自治區中央直接管轄的直轄市)應進一步提高普惠性民辦園的認定標準、補貼標準及扶持政策。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服務、綜合獎補、減免租金、派駐公辦教師、培訓教師及教研指導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辦幼稚園的發展，並將普惠性幼稚園的收生人數及幼稚園質量作為獎補及支持的重要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兩個相關政府機關發表《四川省普惠性民辦幼兒園認定和管理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旨在建立普惠性民辦幼兒園的認定程式、扶持政策及管理辦法。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累積管理及經營幼稚園的經驗，可透過提供服務而參與幼稚園業務的發展，並探索參與教師培訓服務市場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v) 《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有由國家制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就新建或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對待的原則，以劃撥方式授出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時，政府可依法透過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亦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約約定分期繳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何種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2)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3)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公司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以及本年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集團遵守外國投資法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提供非義務教育服務並無遭到實施條例禁止，亦無違反任何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法律及強制性條文。

此外，即使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設立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金牛區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該等學校均於成立後與西藏華泰簽訂結構性合約，其框架與披露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現有安排一致。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入賬。其他兩間學校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董事會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 c.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區成實外學校、雅安市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成都嘉盈文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繁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嘉盈瑞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嘉盈泰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成都嘉泰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嘉泰華教育培訓學校、四川絲綢之路青少年國際交流中心、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



司、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對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所派付股息或所作其他分派其後並未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d. 關於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清單附註(i)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到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中披露。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及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已批准貸款安排，據此，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的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協議日期起5年內償還。有關貸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作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途徑。股份可由受託人透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收購。根據計劃規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在聯交所就計劃合共購買39,342,000股股份，結算費用為20,020,878.4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授予計劃中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1至8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概無在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里更換核數師。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桑先生
溫瑞征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當前，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主席，遵守企業管治條文條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A/B/C/D
葉家郁先生	A/B/C/D
嚴玉德先生	A/B/C/D
鄧幫凱先生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A/C/D
陳劍桑先生	A/C/D
溫瑞征先生	A/C/D

附註：

-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王小英女士及嚴玉德先生擔任，兩者有明確區別的責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小英女士	5/5	1/1
葉家郁先生	5/5	1/1
嚴玉德先生	5/5	1/1
鄧幫凱先生	5/5	1/1
薛超穎先生	5/5	1/1
陳劍桑先生	5/5	1/1
溫瑞征先生	5/5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履行企業管治條文所載職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劍榮先生(主席)、薛超穎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劍榮先生(主席)	2/2
薛超穎先生	2/2
溫瑞征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溫瑞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的組成

年齡	35-40	55-60	61-65	>70
	2	2	1	2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數目)			0	1
			6	1
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數			2-3	>5
			2	5
性別			男	女
			6	1
種族			華人	非華人
			7	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 知識領導 能力及戰略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法律/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專業知識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王小英(董事會主席)	√	√	√	√	√
葉家郁	√	√	√	√	√
嚴玉德	√	√	√	√	√
鄧幫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	√	√			
陳劍桑	√	√		√	√
溫瑞征	√		√	√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比例)	100%	86%	71%	86%	7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主席)	2/2
溫瑞征先生	2/2
嚴玉德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溫瑞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主席)	2/2
溫瑞征先生	2/2
王小英女士	2/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
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 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 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4,080,000
非核數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轉讓定價)	224,000
總計	4,304,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淮羽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企業秘書部的總監)，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鄧幫凱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劉淮羽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電郵地址：ir@virscendeducatio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2至191頁所載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宣佈頒發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禁止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並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彼等之關聯方進行交易。

考慮到法規變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已就此作出重大判斷(附註3)及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統稱為「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合併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入賬導致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評價管理層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而針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評估及判斷；

獲取書面意見及就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影響與 貴集團的中國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討論；

評估向 貴集團提供意見的 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獨立性及能力；

邀請內部專家對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的可靠性進行評估；

根據 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解釋，評估其財務影響；

評估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由於大量學費、學校食堂營運及住宿費交易乃由人手處理，收益存在與否及其完整性面對較高固有風險。另外，所有學校均已實施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而退款亦須由人手處理。此外，於各學年年初時墊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乃於財政年度內按比例確認。據此，收益可能在學年及財政年度之間的不正確期間內記賬。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測試 貴集團就收集及處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而設計及應用的監控措施，以及就計算合約負債及相應收益金額所採用的監控措施。

抽樣調查所收取的學費、觀察學生出勤率及查核學生身份，以核證收益存在。

重新計算及檢查合約負債及已確認收益的金額是否準確。

評估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編製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無法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53,546	372,696
銷售成本		(254,202)	(263,262)
毛(損)/利		(656)	109,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218	77,005
研發成本	6	(13,551)	(20,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7)	(15,255)
行政開支		(76,180)	(219,814)
其他開支		(53,872)	(13,428)
融資成本	7	(46,873)	(46,2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6)	(2,597)
除稅前虧損	6	(176,947)	(131,127)
所得稅開支	11	(21,908)	(9,7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198,855)	(140,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溢利	10	(1,622,050)	360,645
期/年內(虧損)/溢利		(1,820,905)	219,8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1,797,535)	225,471
非控股權益		(23,370)	(5,668)
		(1,820,905)	219,803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一期／年內(虧損)／溢利	13	人民幣(0.58)元	人民幣0.07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5)元
攤薄			
一期／年內(虧損)／溢利	13	人民幣(0.58)元	人民幣0.07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5)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		(1,820,905)	219,80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	3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6	39
本期間／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6	39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20,879)	219,84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7,524)	225,491
非控股權益		(23,355)	(5,649)
		(1,820,879)	219,8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0,938	4,509,076
使用權資產	15(a)	642,272	1,208,263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8,643	154,4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44,539
商譽	18	104,298	104,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13,754	692,1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59,905	6,712,764
流動資產			
存貨		33	297
貿易應收款項		1,3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7,774	82,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b)	618,027	17,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31,735	773,832
流動資產總值		1,358,869	873,9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396	80,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97,402	224,015
財務擔保合約	32	5,32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65,292	1,690,467
租賃負債	15(b)	1,230	19,268
應付稅項		24,551	32,147
合約負債	24	424,140	1,058,302
遞延收入	26	114	3,2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2,061,651	21,659
流動負債總額		3,083,102	3,129,198
流動負債淨額		(1,724,233)	(2,255,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5,672	4,457,5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969,068	1,460,341
租賃負債	15(b)	—	215,893
遞延收入	26	1,372	5,201
合約負債	24	4,376	4,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816	1,685,495
資產淨值		860,856	2,772,0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6,051	26,051
儲備		837,560	2,699,600
		863,611	2,725,651
非控股權益		(2,755)	46,403
總權益		860,856	2,772,054

王小英
董事

葉家郁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51	1,191,545*	484,045*	(60)*	1,028,085*	2,729,666	24,401	2,754,06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25,471	225,471	(5,668)	219,8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0	—	20	19	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	225,471	225,491	(5,649)	219,842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107,203	—	(107,203)	—	—	—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35,591	35,591
出售附屬公司		—	15,915	(4,918)	—	(10,997)	—	(7,940)	(7,940)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9,883)	—	—	—	(9,883)	—	(9,883)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及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12	—	(219,623)	—	—	—	(219,623)	—	(219,6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051	977,954*	586,330*	(40)*	1,135,356*	2,725,651	46,403	2,772,054
期內虧損		—	—	—	—	(1,797,535)	(1,797,535)	(23,370)	(1,820,9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	—	11	15	2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	(1,797,535)	(1,797,524)	(23,355)	(1,820,879)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946	—	(2,946)	—	—	—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6,218	6,218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15,113)	(527,842)	—	542,955	—	(32,021)	(32,021)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及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12	—	(64,516)	—	—	—	(64,516)	—	(64,51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6,051	898,325*	61,434*	(29)*	(122,170)*	863,611	(2,755)	860,856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37,5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9,6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947)	(131,1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22,033)	360,7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3,742	166,1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6	2,5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43,430	11,9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1	765
銀行利息收入		(665)	(2,612)
其他利息收入		(8,215)	(3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8,882	(41)
已發放政府補助		(1,990)	(3,715)
折舊	14	131,797	170,4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5,188	8,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1,471	30,786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6	—	(31,8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1,444)
租賃合約變更收益		(18,701)	—
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的虧損	10	1,581,907	—
		161,263	548,016
存貨減少/(增加)		162	(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0,983)	29,0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7)	41,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113	43,6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843)	7,022
合約負債增加		769,955	153,820
營運所得現金		843,890	822,661
已收利息		665	2,612
已付所得稅		(25,208)	(4,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9,347	820,9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6,064)	(866,4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0,0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75)	(675)
收購附屬公司	29	—	(214,533)
出售附屬公司	30	—	(19,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2	574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254	1,624
購買金融產品		(26,463)	—
定期存款減少		—	11,420
向第三方貸款		(493,975)	(869,085)
第三方償還貸款		393,724	831,66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217)	(12,154)
已收利息		13,354	41,400
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	30	(770,4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0,955)	(1,135,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29,000	1,086,710
償還銀行貸款		(710,310)	(697,000)
新增其他貸款		402,600	866,945
償還其他貸款		(56,178)	(50,750)
添置非控股權益		6,218	8,253
長期已抵押存款增加		(16,008)	(43,247)
已付股息		—	(214,98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5,616)	—
已付利息		(135,579)	(170,62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16,396	16,832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131,038)	(108,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485	693,9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123)	379,407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832	394,38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	39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31,735	773,832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35	773,83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惟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導致的影響造成截至報告日期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嚴玉德先生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b)	—	100% ^(b)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大學」)(附註(a))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中國	人民幣98,408,800元	—	(附註(a))/(c)	—	(附註(a))/(c)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32,1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小學、初高中教育 服務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0美元	—	51%	—	51%	諮詢服務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d)	—	100% ^(d)	貿易
成都天府新區德瑞華泰 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中國	700,000,000 港元	—	100% ^(b)	—	100% ^(b)	提供教育服務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小學、初高中教育 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附註(e))	—	(附註 (a)/(c))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 校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5% ^{*(c)}	—	45%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 (美年校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附註(e))	—	(附註 (a)/(c))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附註(e))	—	95% ^(c)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中學教育服務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雅安市兩城區成實外學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雅安市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c)	—	100%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c)	—	95%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附註(e))	—	95% ^(c)	提供中學教育服務
四川弘德明知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投資及管理服務
成都嚴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3,000,000 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華泰鑫瀚教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香港	100,000 港元	51%	—	51%	—	提供表演及藝術輔導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	(附註(e))	—	100% ^(c)	提供高中及中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嘉盈文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繁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嘉盈瑞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高新區嘉盈泰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53% ^(c)	—	53% ^(c)	提供非學科輔導教育服務
成都嘉泰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嘉泰華教育培訓學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c)	—	100% ^(c)	提供課外輔導教育服務
成都嘉騰華瑞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貿易
成都市成外教育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附註(e))	—	100%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四川德弘豐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食品物流服務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附註(e))	—	1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附註(e))	—	—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文軒」)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2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四川德瑞支付代價人民幣260,250,000元以收購大學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控制權。上述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正在進行中。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藉著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該等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d) 透過本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
- (e)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取消合併入賬且被排除於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外(附註34)。

* 儘管本集團於該學校擁有僅45%的股權，惟該學校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的因素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德瑞教育」)的合作夥伴訂立一項協議，藉此出售其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學校出資人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權益轉讓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公司為兩間受影響實體，誠如附註10所述，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終止合併入賬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近的千分位。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4,233,000元。本集團擁有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5,292,000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025,898,000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導致終止合併入賬而產生相關款項），均包括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內。

儘管存在上述條件，合併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基於下列評估及本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在可見未來持續經營的情況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訂立合約，並同意本集團可延長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成功續借短期銀行借款並獲得新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計人民幣472,000,000元。

基於以上所述並在終止合併入賬後考慮持續經營的預測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可見未來具備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八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於中國運營之學校的學年結束日期一致，即於每年八月結束。此舉將加快本集團綜合賬目之編製，及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便於本公司作出更好規劃及建立營運流程。因此，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變更財政年結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由於變更財政年結日，本期間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的數額作全面比較。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及受影響實體終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受影響實體的業務經營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呈列可資比較損益表，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資比較期間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下文載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以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這些問題在用以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

第二階段修正案提供了一種實用的方法，即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時，可以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合約現金流量的新確認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變更前的先前基礎。此外，該修正案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檔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企業必須分開單獨滿足不同條例的問題。若企業能在未來24個月內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可被單獨識別，則該方案允許企業在指定對沖後情況下假定滿足了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應用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

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且應用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示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⁵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出售時，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 第3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準)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至18.0%
租賃裝修	5.0%至20.0%
電子設備	1.5%至30.0%
傢俬及裝置	1.5%至32.0%
汽車	4.5%至2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值包括在建設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續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成本列表，且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有利的租賃合約

有利的租賃合約指來自收購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高新校區」)評估得出的權利，使得該學校以有利條款租賃該校舍。其參考合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內攤銷。

其他

其他包括以學生為基礎及非競爭性協議，為來自收購高新校區評估得出的權利，使得該學校擁有來自學生(固定就學年期)及教師(固定年期且不可在別處任職)的穩定收入，亦在可見未來產生穩定收益。其參考合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7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40年
樓宇及其他物業	3至2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末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物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予以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銷售及租回

倘銷售及租回交易產生融資租賃，實質交易為出租人以資產作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方法。先前的資產賬面值維持不變，而出售所得款項則列作負債。信貸或結餘作為其他借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個別售價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將計入損益表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擁有權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的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銷售租回借款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本集團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的重大收益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多於一年而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大學申請輔導及人才教育費以及幼稚園服務的學費。

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大學申請輔導及人才教育費以及相應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及住宿費的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反映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一般於三年內賺取之未賺取大學申請輔導費反映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為止。

向客戶收取來自所提供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作資本。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5.92%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該等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本身控制附屬公司。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由於結構性合約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而非受影響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附屬公司而非受影響實體的財務資料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對於受影響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下分析及判斷，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後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受影響實體：(1)本集團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2)本集團因其參與受影響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3)本集團利用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於作出上述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要求及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對通用祖父法則是否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前已建立的結構性合約作出具體規定，可能須待政府相關部門作出進一步解釋，因此，法律顧問無法斷定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的現有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法律可執行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以其作為委託人的自身利益作出及執行相關決策，指導相關活動以影響並自受影響實體獲得可變回報，此乃屬不切實際；且在緊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與其有關連學校少於50%股權，惟仍有權獲得該學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行使其在該學校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此乃考慮到本公司有權提名該學校或該公司超過三分二董事會成員，故有能力影響該學校的回報。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改變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而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內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其將考慮所有就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與否的能力(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建或作重大的客制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樓宇及其他物業租賃租賃期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對其營運而言具備重要性。該等資產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三年)，且倘無法易於獲得替代者，則會對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擁有較長不可撤銷期間(即二十年)之樓宇及其他物業之租賃重續選擇權並不會計作租賃期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樓宇及其他物業並無合理地確定行使選擇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估計撥備率計算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照具類似虧損型態(如地理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受信用證和其他形式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範圍)之不同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率最初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比率，以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期間惡化，這可能導致相關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之變化和預測之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9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2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指標。倘有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及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增加成本計算。倘應用使用價值作計算，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後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學費	205,600	322,092	717,210	1,186,390	922,810	1,508,482
學校食堂營運費	14,489	15,700	174,702	249,701	189,191	265,401
住宿費	16,563	17,276	21,822	36,058	38,385	53,334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5,056	1,037	—	—	5,056	1,037
非學歷輔導學費	10,032	11,686	—	—	10,032	11,686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1,806	4,905	—	—	1,806	4,905
	253,546	372,696	913,734	1,472,149	1,167,280	1,844,845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幾乎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並無單一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附註(i))</u>			
學費		205,600	322,092
學校食堂營運費		14,489	15,700
住宿費		16,563	17,276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5,056	1,037
非學歷輔導學費		10,032	11,686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1,806	4,905
		253,546	372,696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6	240	1,413
其他利息收入	6	1,893	31,835
匯兌收益淨額		—	4,065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353	526
— 收入相關*		6,780	1,936
租賃收入		2,382	837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	—	31,8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	1,444
其他		11,570	3,149
		23,218	77,0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項政府補助人民幣6,7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36,000元)指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用作增值稅優惠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的時間—隨時間		
學費	205,600	322,092
學校食堂營運費	14,489	15,700
住宿費	16,563	17,276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5,056	1,037
非學歷輔導學費	10,032	11,686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1,806	4,905
	253,546	372,696

本集團的學費、學校食堂營運及住宿服務合約可隨時終止，惟於註冊日後須繳付20%學費作為罰款。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大學申請輔導費及人才教育費乃於提供服務前釐定及由學生繳付，而諮詢服務費則按照學生的用量根據固定價格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a) 細分收益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惟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學費	200,032	142,889
學校食堂營運費	16,622	3,613
住宿費	12,696	13,600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及非學歷輔導學費	17,251	—
	246,601	160,102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424,140	242,541
一年後	4,376	4,060
	428,516	246,601

學費、食堂營運及住宿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與大學申請輔導服務相關)確認為收益，當中履約責任一般於三年內履行。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68,479	60,748
研發成本**		13,551	20,2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194	140,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867	11,644
轉變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費用		—	1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49	74,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047	8,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23	21,1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6	43,430	11,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7	765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270	7,46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80	3,002
— 非核數服務		224	138
銀行利息收入	5	(240)	(1,413)
其他利息收入	5	(1,893)	(31,835)
匯兌差額淨額****		379	(4,06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	—	(31,8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1,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873	—

* 服務成本扣除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之中。

** 研發成本於合併損益表作為單一項目披露，而非計入銷售成本。

*** 本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之中。

**** 包含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中的匯兌差額淨額來自於換算港元應付款項，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3,874	68,8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	85
減：資本化利息	(7,033)	(22,680)
	46,873	46,25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期／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8	5,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4
	2,743	5,75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薛超穎先生	67	107
陳劍桑先生	67	107
溫瑞征先生	56	84
	190	298

期／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557	—	557
葉家郁先生	557	—	557
鄧幫凱先生	847	35	88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嚴玉德先生	557	—	557
	2,518	35	2,55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893	—	893
葉家郁先生	893	—	893
鄧幫凱先生	1,388	8	1,39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嚴玉德先生	893	—	893
	4,067	8	4,075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二零二零年：4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期內其餘1名(二零二零年：1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0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6
	435	616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於本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藉此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執行上述受影響實體的合約協議。管理層評估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影響並得出結論，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前，本集團自合約協議獲得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相關決策以自受影響實體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乃屬不可行。因此，董事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停止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故受影響實體資產淨值相關之賬面值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

董事將受影響實體相關業務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列示情況。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3,734	1,472,149
銷售成本		(786,962)	(918,399)
毛利		126,772	553,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41	5,814
其他開支		(19,122)	(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8)	(6,595)
行政開支		(77,520)	(71,719)
融資成本		(96,869)	(119,8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26)	360,728
所得稅開支		(17)	(83)
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0	(1,581,907) (1,622,050)	— 360,64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取消合併入賬後，受影響實體相關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76,581,000元，並於本期間確認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受影響實體之簡明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76,729	692,221
投資活動	(191,422)	(700,643)
融資活動	(153,236)	381,147
現金流量淨額	132,071	372,7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 (0.52) 元	人民幣0.12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 (1,598,680,000) 元	人民幣 366,313,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3)	3,088,761,000	3,088,761,000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支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建議修訂，學校出資人未有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國務院相關機構將會單獨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或營利性之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

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及過往取得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本集團內若干學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地方的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期／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		
期／年內開支	21,777	9,76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48	36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務開支總額	21,908	9,715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務開支總額	17	83
	21,925	9,798

11. 所得稅—續

按公司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76,947)		(131,1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1,614,533)		360,728	
	(1,791,480)		229,60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7,870)	25.0	57,400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3,130	(0.2)	(3,506)	(1.5)
不可扣稅開支	406,993	(22.7)	5,753	2.5
免繳稅收入	(1,962)	0.1	(78,769)	(34.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48	—	3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1,540	(3.4)	30,035	13.1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02)	—	(1,426)	(0.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48	—	27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1,925	(1.2)	9,798	4.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21,908	(1.2)	9,715	4.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17	—	8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並無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人民幣176,5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5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應課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377,2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440,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4.0港仙)	64,516	112,480
二零二一年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 (二零二零年：4.0港仙)	48,082	107,143
	112,598	219,623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而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88,761,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76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作計算下列各項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8,855)	(140,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8,680)	366,313
	(1,797,535)	225,471
歸屬於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198,855)	(140,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8,680)	366,313
	(1,797,535)	225,47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88,761,000	3,088,76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6,684	698,324	21,366	148,483	398,536	648,313	5,401,706
累計折舊	(397,417)	(150,042)	(14,876)	(82,112)	(248,183)	—	(892,630)
賬面淨值	<u>3,089,267</u>	<u>548,282</u>	<u>6,490</u>	<u>66,371</u>	<u>150,353</u>	<u>648,313</u>	<u>4,509,07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89,267	548,282	6,490	66,371	150,353	648,313	4,509,076
添置	1,423	39,192	739	14,504	45,370	262,465	363,693
出售	—	—	—	(1,464)	(73)	—	(1,537)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30)	(1,451,383)	(793,556)	(5,216)	(28,264)	(98,062)	(2,016)	(2,378,497)
期內折舊撥備	(54,573)	(38,580)	(712)	(13,549)	(24,383)	—	(131,797)
由在建工程轉撥	—	498,736	—	—	—	(498,736)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84,734</u>	<u>254,074</u>	<u>1,301</u>	<u>37,598</u>	<u>73,205</u>	<u>410,026</u>	<u>2,360,938</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8,539	349,524	8,575	94,738	207,237	410,026	2,948,639
累計折舊	(293,805)	(95,450)	(7,274)	(57,140)	(134,032)	—	(587,701)
賬面淨值	<u>1,584,734</u>	<u>254,074</u>	<u>1,301</u>	<u>37,598</u>	<u>73,205</u>	<u>410,026</u>	<u>2,360,93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53,182	543,687	18,899	131,996	377,430	416,767	4,841,961
累計折舊	(313,679)	(109,394)	(13,477)	(64,058)	(220,208)	—	(720,816)
賬面淨值	<u>3,039,503</u>	<u>434,293</u>	<u>5,422</u>	<u>67,938</u>	<u>157,222</u>	<u>416,767</u>	<u>4,121,14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39,503	434,293	5,422	67,938	157,222	416,767	4,121,145
添置	138,137	156,515	2,897	13,905	23,173	255,504	590,1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050	7,585	355	3,373	7,840	—	22,2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497)	(34,083)	(389)	(3,087)	(10,945)	—	(53,001)
出售	—	—	(468)	(39)	(460)	—	(967)
年內折舊撥備	(83,472)	(42,973)	(1,402)	(16,174)	(26,414)	—	(170,435)
由在建工程轉撥	—	23,959	—	—	—	(23,95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92,721</u>	<u>545,296</u>	<u>6,415</u>	<u>65,916</u>	<u>150,416</u>	<u>648,312</u>	<u>4,509,0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6,684	698,324	21,366	148,483	398,536	648,313	5,401,706
累計折舊	(397,417)	(150,042)	(14,876)	(82,112)	(248,183)	—	(892,630)
賬面淨值	<u>3,089,267</u>	<u>548,282</u>	<u>6,490</u>	<u>66,371</u>	<u>150,353</u>	<u>648,313</u>	<u>4,509,0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人民幣298,300,000元的物業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校舍及辦公室以及其他營運項下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4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校舍及辦公室的租期通常為3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之進一步討論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期／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6,055	202,005	1,118,060
添置	—	134,613	134,613
折舊費用	(28,071)	(16,339)	(44,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7,984	320,279	1,208,263
添置	—	1,587	1,58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的租期修訂	—	(18,746)	(18,746)
折舊費用	(23,736)	(37,735)	(61,471)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30)	(255,775)	(231,586)	(487,36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08,473	33,799	642,272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期／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161	217,000
新租賃	1,587	16,048
期／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7,880	12,623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的租期修訂	(37,449)	—
付款	(105,613)	(10,510)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附註30)	(100,336)	—
於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30	235,16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30	19,268
非流動部分	—	215,893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7,880	12,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	61,471	30,78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一年內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2,888	1,83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行政費用)		2,373	3,06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41,268	22,106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115,880	70,415

(d)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份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商議得出，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並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擁有包含可變付款之樓宇租賃合約。可變付款乃根據相關學校之除稅前利潤或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可變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1,268,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之不可撤銷期間通常為一年。期／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3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該等租賃之相關資產不能與出租人持有及使用的自有資產分開。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395	31,721
收購所得商譽	27,195	27,195
	56,590	58,916
減值撥備	(56,590)	(25,132)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371	12,154
減值撥備	(13,371)	(1,399)
	—	44,539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概無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向聯營公司貸款透過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可能性之預期貸記率進行減值分析。貸記率已予以調整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減值撥備人民幣13,371,000元作出撥備。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市東方愛嬰諮詢 有限公司 (「東方愛嬰」)	普通股	中國	26.64%	提供學前教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所持權益股份組成。

東方愛嬰(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業務為提供學前教育服務，並以權益法入賬。

東方愛嬰連續數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赤字淨額約人民幣42,087,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對聯營公司投資及貸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6,590,000元及人民幣13,371,000元。對聯營公司投資及貸款之減值總額人民幣43,430,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中。

下表闡述東方愛嬰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18	5,0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141	165,675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	7,746
流動負債	(55,646)	(51,690)
(負債)／資產淨值	(42,087)	126,816
(負債)／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2,087)	119,07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預付款項	(i)	251,919	358,789
設備預付款項	(ii)	9,122	45,344
長期已抵押存款(附註25)	(iii)	30,220	43,247
長期應收款項	(iv)	22,510	246,525
減值撥備		(17)	(1,792)
		313,754	692,113

(i) 人民幣251,91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789,000元)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或由本集團接受的在建校區建設而支付。

(ii) 人民幣9,12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44,000元)乃為購買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予或由本集團接受的設備而支付。

(iii) 金額人民幣30,220,000元包括為取得來自第三方融資公司其他借款(附註25)之長期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0,220,000元。該等存款將於悉數結算相關借款後三年內償還。

(iv) 金額人民幣22,510,000元包括為向聯營公司合作夥伴之貸款人民幣17,65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該貸款由該夥伴之私人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

結餘人民幣4,860,000元為向本集團合作夥伴的多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期內到期。

於各報告日期，長期應收款項透過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可能性之預期貸記率進行減值分析。貸記率已予以調整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04,298
期內減值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4,298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之商譽分配至高新校區的現金產生單位(「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而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報告期末分配予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98,000元。

計算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使用了假設條件。下列描述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基於的每一關鍵假設：

預算收益—預算收益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測。

預算息稅前盈利(「EBIT」)—釐定賦予於預算 EBIT 的價值所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一年所達致的平均 EBIT，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長期增長率—3%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測而作出。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52	96,078	55,645	154,475
添置	275	—	—	27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30)	(919)	—	—	(919)
期內攤銷撥備	(634)	(3,843)	(10,711)	(15,18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474</u>	<u>92,235</u>	<u>44,934</u>	<u>138,643</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40	98,000	61,000	162,440
累計攤銷	(1,967)	(5,765)	(16,065)	(23,797)
賬面淨值	<u>1,473</u>	<u>92,235</u>	<u>44,935</u>	<u>138,643</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08	—	—	2,908
添置	675	—	—	675
收購附屬公司	—	98,000	61,000	159,000
年內攤銷撥備	(831)	(1,922)	(5,355)	(8,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2</u>	<u>96,078</u>	<u>55,645</u>	<u>154,47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86	98,000	61,000	163,786
累計攤銷	(2,034)	(1,922)	(5,355)	(9,311)
賬面淨值	<u>2,752</u>	<u>96,078</u>	<u>55,645</u>	<u>154,475</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073	37,119
向第三方貸款	36,457	14,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81	30,648
其他流動資產	26,463	—
	107,774	82,61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向第三方貸款包括向第三方貸款之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34,722,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向第三方貸款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3,26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流動資產乃於銀行金融產品之投資。金融產品可於提交贖回要求申請後日期獲贖回。其他流動資產乃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透過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可能性之預期貸記率進行減值分析。貸記率已予以調整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用之貸記率為零，乃由於結餘概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而相關減值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貸記率為零。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735	773,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35	773,8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31,7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83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過去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96	80,055

應付食堂供應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39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55,000元)須於90日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固定資產及建築應付款項	9,406	79,462
其他應付款項	99,524	78,793
應付租金費用	1,699	20,661
應計費用	9,712	29,245
應付股息	74,741	10,398
應付利息	2,320	5,456
	197,402	224,01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56,829	902,171
學校食堂營運費	24,499	104,472
住宿費	27,155	38,468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及非學歷輔導學費	20,033	17,251
	428,516	1,062,362
即期	424,140	1,058,302
非即期*	4,376	4,060
	428,516	1,062,362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服務已收學生短期預付款項及將予一年後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部分。本集團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在提供服務前收取大學申請輔導費及人才教育費。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各學期開始前收取學生墊付的學校食堂營運費。學費、住宿費、學校食堂營運費、大學申請輔導費及人才教育費在相關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 金額指提前向學生收取的大學申請輔導費，該等服務將於一年後提供。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4.45-6.90	二零二二年	190,000	5.22-5.93	二零二一年	729,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80-7.00	二零二二年	43,000	5.64-7.13	二零二一年	690,620
其他貸款—有擔保	6.73-8.19	二零二二年	132,292	4.53-7.90	二零二一年	270,847
			<u>365,292</u>			<u>1,690,46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4.80-7.00	二零三三年	497,500	4.45-7.00	二零三三年	651,090
其他貸款—有擔保	6.73-8.19	二零二四年	471,568	4.53-7.90	二零二五年	809,251
			<u>969,068</u>			<u>1,460,341</u>
			<u>1,334,360</u>			<u>3,150,808</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33,000	1,419,620
於第二年	237,500	120,74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500	447,550
五年後	155,500	82,800
	730,500	2,070,710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2,292	270,847
於第二年	158,878	227,279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690	581,972
	603,860	1,080,098
	1,334,360	3,150,80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30,500,000元乃由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嚴玉德先生所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由彼等作擔保。於銀行借款人民幣730,500,000元中，嚴玉德先生的親屬及本公司董事亦分別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與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銷售租回安排向第三方融資公司借入的貸款總額人民幣603,860,000元有關。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一至五年，由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嚴玉德先生所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嚴玉德先生的親屬及長期已抵押存款(附註17)作出擔保。

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730,500,000元中的人民幣260,500,000元亦由關聯方所擁有位於成都的樓宇抵押作擔保，以及銀行借款人民幣730,500,000元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嚴玉德先生及嚴玉德先生之親屬的55,000,000股股權質押作擔保。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8,486	11,761
已收金額	256	1,624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附註30)	(5,267)	—
出售附屬公司	—	(1,184)
自損益扣除	(1,989)	(3,715)
期／年末	1,486	8,486
即期	114	3,285
非即期	1,372	5,201
	1,486	8,486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活動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88,761,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761,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普通股	26,051	26,05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88,761,000	26,0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761,000	26,05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088,761,000	26,051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儲備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出資人的出資及視作收購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非控股權益。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而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年度資產淨值增加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9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的80%權益。於收購前，高新校區為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高新校區從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其於四川省成都高中教育的市場佔有率。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240,000,000元。

高新校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5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30
其他應收款項	47,4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
存貨	12
應收客戶墊款	(75,112)
應付工資	(194)
其他應付款項	(102)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9,62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4,298
緊接分步收購前持有的20%股權之公平值	<u>(33,926)</u>
以現金償付	<u><u>240,000</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63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24,370)</u></u>

自收購後，高新校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38,295,000元及人民幣4,2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續

(a) 一續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83,559,000元及人民幣229,535,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實際控制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成都嘉盈文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文泰」）、成都嘉盈瑞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瑞泰」）及成都嘉泰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嘉泰華」）的100%權益。文泰及瑞泰從事向學前兒童提供人才教育服務，而嘉泰華從事向高中學生提供大學申請輔導服務及國際課程。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服務範圍。文泰、瑞泰及嘉泰華處於負資產淨值狀態。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為零。

文泰、瑞泰及嘉泰華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合共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0
其他應付款項	(26,773)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883)
儲備當中的借記	9,883
以現金償付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837

自收購後，三間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合併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3,416,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486,000元。

30 出售及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消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附註10)：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497
使用權資產	487,361
其他無形資產	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695
存貨	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34,773
貿易應付款項	(74,882)
其他應付款項	(333,3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9,670)
租賃負債	(100,336)
合約負債	(1,403,801)
遞延收入	(5,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4,728)
應付稅項	(118)
非控股權益	(32,021)
	1,576,581
已識別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2)	5,326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之虧損	(1,581,907)
現金代價	—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770,405
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770,40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及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學校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三間學校之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0
來自客戶的墊款	(28,351)
遞延收入	(1,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37)
非控股權益	(7,940)
	11,5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44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2,9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975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4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267)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校區租賃安排作出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87,000元及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6,048,000元及人民幣16,048,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租賃負債非現金減少人民幣37,449,000元，乃因租賃合約變更所致。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50,808	235,161	10,39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73,222	(105,613)	—
新租賃	—	1,587	—
利息開支	—	7,880	—
租賃合約變更收益	—	(37,449)	—
建議股息	—	—	64,343
	<u>3,724,030</u>	<u>101,566</u>	<u>74,741</u>
減：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	(2,389,670)	(100,336)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34,360</u>	<u>1,230</u>	<u>74,74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44,903	217,000	5,7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205,905	(10,510)	(214,981)
新租賃	—	16,048	—
利息開支	—	12,623	—
建議股息	—	—	219,6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0,808</u>	<u>235,161</u>	<u>10,39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5,228	29,538
投資活動內	38,666	40,000
融資活動內	105,613	10,510
	<u>169,507</u>	<u>80,048</u>



32.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5,326	—

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貸款向銀行出具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金額人民幣1,467,080,000元，倘擔保獲悉數提取，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此外，本集團擁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受影響實體尚未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之日，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326,000元。

33.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設備	183,621	170,9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嚴玉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小英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配偶
謝素華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母親
嚴弘佳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女兒
葉家郁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家齊女士	嚴弘佳女士的母親及葉家郁先生的姊妹
四川德瑞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天仁大酒店」)	由嚴玉德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女士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仁房地產」)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 (「USA Tianren Hotel」)	由嚴玉德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女士控制的公司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Virscend Holdings」)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德瑞萬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德瑞萬華」)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公司
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 (「Lucky Sign」)	由葉家郁先生及葉家齊女士控制的公司
Happy Venus Limited (「Happy Venus」)	由嚴玉德先生的女兒嚴弘佳女士控制的公司
成都東愛教育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東愛」)	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公司亦包括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取消合併入賬的受影響實體 (受四川德瑞控制的公司)(附註3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續

姓名／名稱	關係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雅安市雨城區成實外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	
仁壽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瑞萬華	9,180	—
四川德瑞	—	15,560
成都東愛	2,259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173,970	—
成都外國語學校	253,092	—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	3	—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117,387	—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23	—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8,149	—
雅安市雨城區成實外學校	1,650	—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	420	—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	50,034	—
其他	1,860	1,681
	618,027	17,241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USA Tianren Hotel	1,231	3,522
嚴玉德先生	1,294	1,305
Lucky Sign*	3,323	—
Happy Venus*	13,291	—
Virscend Holdings	16,614	16,83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988,602	—
成都外國語學校	475,090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15,811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47,542	—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	814	—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80,602	—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34,998	—
雅安市雨城區成實外學校	56,179	—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	77,933	—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	17,026	—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	147,307	—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	83,994	—
	2,061,651	21,65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期／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德瑞萬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0	—
天仁大酒店	接受餐飲及住宿服務	945	—
Lucky Sign*	貸款	3,323	—
Happy Venus*	貸款	13,291	—
高新校區**	管理服務	—	1,320

* 該款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應收關聯方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80%權益起成為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抵押或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受影響實體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抵押或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承擔

本集團與四川德瑞擁有租金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本集團預期行使的延長選擇權後，本集團應付四川德瑞的租賃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即期	—	13,396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49,546
	—	162,94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金合約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5,8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83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取消受影響實體合併入賬後並無產生任何租賃負債（附註30）。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8	5,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54
	2,743	5,75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d)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被強制 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52,730	—	52,7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393	26,463	81,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8,847	—	608,847
貿易應收款項	1,300	—	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35	—	631,735
	1,350,005	26,463	1,376,4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61,651
貿易應付款項	3,3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724
租賃負債	1,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4,360
	3,467,361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89,7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832
	<u>1,095,0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59
貿易應付款項	80,0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503
租賃負債	235,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50,808
	<u>3,670,186</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30,500	2,070,710	713,912	2,075,710
財務擔保合約	5,326	—	5,326	—
其他借款	603,860	1,080,098	592,407	1,100,569
	1,339,686	3,150,808	1,311,645	3,176,27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	26,463	—	26,4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730	—	52,7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13,912	—	713,912
其他借款	—	592,407	—	592,407
	—	1,306,319	—	1,306,3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075,710	—	2,075,710
其他借款	—	1,100,569	—	1,100,569
	—	3,176,279	—	3,176,2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附註25)，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618,000元，主要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期末的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募集的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而產生。遠期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議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來配對對沖項目的條款，以發揮對沖最大效益。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93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9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18)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得出，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分努力及過高成本即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階段分類。

就金融資產所呈列的金額乃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1,856	—	—	—	81,85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2,730	—	—	—	52,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35	—	—	—	631,73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00	1,300
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貸款而向 銀行提供擔保					
— 尚未提取貸款	100,000	—	—	—	100,000
— 已提取貸款					
— 尚未逾期	1,467,080	—	—	—	1,467,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8,847	—	—	—	608,847
	<u>2,942,248</u>	<u>—</u>	<u>—</u>	<u>1,300</u>	<u>2,943,548</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類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805	—	—	—	29,80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9,772	—	—	—	289,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832	—	—	—	773,8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1	—	—	—	1,681
	<u>1,095,090</u>	<u>—</u>	<u>—</u>	<u>—</u>	<u>1,095,090</u>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廣為人知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型而處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八個月期末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80	885	—	—	1,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712,933	923,888	2,072,273	192,339	3,901,433
貿易應付款項	—	3,396	—	—	—	3,3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5,753	2,025,898	—	2,061,651
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貸款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200,000	399,000	868,080	—	1,46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6,724	—	—	—	—	66,724
	66,724	916,709	1,359,526	4,966,251	192,339	7,501,54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485	8,924	70,297	225,410	313,1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473,934	1,366,925	1,363,173	173,556	3,377,588
貿易應付款項	—	80,055	—	—	—	80,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1,659	—	—	21,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2,503	—	—	—	—	182,503
	<u>182,503</u>	<u>562,474</u>	<u>1,397,508</u>	<u>1,433,470</u>	<u>398,966</u>	<u>3,974,92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於本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更。

期／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051,418	4,814,693
總資產	4,919,774	7,586,747
資產負債比率	82%	63%

38. 可比較金額

可資比較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可資比較期初終止(附註10)。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
使用權資產	1,221	622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7	3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7	95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219	8,5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1,4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8,541	807,156
流動資產總值	989,118	817,1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620	—
租賃負債	1,230	658
應派股息	74,741	10,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060	16,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14	16,832
流動負債總額	300,265	44,518
流動資產淨值	688,853	772,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0,390	773,553
資產淨值	690,390	773,553
股本	26,051	26,051
儲備(附註)	664,339	747,502
總權益	690,390	773,55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3,031	—	1,033,0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5,906)	(65,906)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112,480)	—	(112,480)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107,143)	—	(107,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3,408	(65,906)	747,5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8,647)	(18,647)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64,516)	—	(64,51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48,892	(84,553)	664,339

4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受託人為實施計劃而於市場上購買合共 33,771,000 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計劃中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未獲授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9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訂立協議，同意本集團可延期至 5 年內向受影響實體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 2,025,898,000 元。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受影響實體」	指	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其失去控制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立初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雅安市兩城區成實外學校」	指	雅安市兩城區成實外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指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85% 及 15%

釋義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0% 及 60%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德陽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0% 及 60%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	指	成都市新津區成外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97% 及 3%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	指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或「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及新華文軒(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 75.7% 及 24.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各方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
「高新校區」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德明知諮詢」	指	四川弘德明知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指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亦稱為「基礎教育」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
「美年校區」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美年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3% 及 47%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本集團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的學校或機構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或「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	指	宜賓市翠屏區成外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相應學校出資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西藏華泰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學校出資人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Smart Ally」	指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玉德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釋義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以及重慶直轄市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	指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立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權益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5% 及 55%
「西宸校區」或「龍湖西宸原著校區」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西宸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指	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指	百分比